摇图书在版编目(悦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叠晕苑原缘藻远原猿源园园园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员怨园年 苑月 圆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员怨怨苑年 缘月 圆愿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下简称水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省管辖区管理权限范围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必须遵守水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本省水资源依法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各市、自治州（地区）、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地质矿产、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第二章 开 发 利 用

第四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必须进行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全省水资源的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统一进行。

第五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必须进行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综合规划应当与国土规划相协

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规划是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核准。

第六条 摇本省内大夏河、洮河、渭河、泾河、白龙江、石羊河、黑河、疏勒河等重要江河的流域综合规划及跨市、自治州（地区）的其他江河流域综合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自治州（地区）境内的主要江河和跨县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市、自治州（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批准，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市、区）境内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摇防洪、治涝、灌溉、渔业、城市和工业供水、水力发电、航运、竹木流放、水质保护、水文测验、地下水普查勘探和动态监测等专业规则，由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征询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摇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用水、工业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在水源不足的地区，要限制城市规模和耗水量大的工业企业的发展 确需发展的，必须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摇开采地下水，应当按照深、中、浅结合，分层开采，优先开采浅层水的原则，确定井位、井距、井深。在地下水已经超采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取水量，一般不得再凿井。

第十条 摇在容易发生盐碱的地区，应当采取排水和改进灌溉技术等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位。

第十一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水土保持工作。治理水土流失，要以小流域为单元，科学布设生物措施、工程措施和耕作措施，建立完整的防治体系，提高综合效益，改善生态环境。在开矿、修路、建厂和其他基本建设及生产活动中，必须保护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毁坏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必须赔偿损失，限期治理，恢复原状。

第十二条 摇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集体和个人兴建水工程。联合兴建的水工程，由受益的单位和个人按其受益情况

分摊投资。

第十三条摇兴建水工程，凡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利益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向有关地区和部门征求意见，并按照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兴建水工程或者其他建设项目，对原有灌溉、供水、防洪、排水、发电、航运、铁路、公路及其设施有不利影响的，或者因抬高、降低地下水位造成渍涝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单位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摇兴建水工程需要移民的，安排移民所需的经费应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由地方人民政府专款专用，负责安排好移民的生活和生产。

第三章摇水、水域及水工程的保护

摇摇第十五条摇要做好水资源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水量、水质监测站网，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水文、环境保护、地质矿产等部门应当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水量、水质监测资料。

第十六条摇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设置阻碍水流的物体。禁止在堤坝、固定渠道上扒口、取土、拆毁水工程设施。禁止在泉域、湖区和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开荒、打井、毁泉、乱砍滥伐林木。禁止向河道、水库、渠道、水窖、涝池和地下水源地倾倒或者堆放垃圾、废渣及其他废弃物，排放或者存储有毒有害废液。

第十七条摇国家所有的水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并树立标志。

集体所有的水工程，由乡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跨乡的水工程，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第十八条摇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打井、采石、采砂、淘金、取土、建房、建窑、建坟及其他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确因国家生产建设需要，必须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兴建工程设施或者其他建筑物的，应当从严控制。建设单位应当先将建设项目的选址地点、工程规模、结构形式和占地面积，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向其上级主管机关报送设计任务书。

第十九条摇在水源保护区和水库、湖泊、江河两岸的保护范围

内，应当保护自然植被，种草种树，涵养水源，禁止开荒，防治水土流失。

第二十条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每年应当组织检查，督促水工程管理单位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加固或者更新。

第二十一条摇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和养护，确保工程设施完好，保证农田灌溉和防洪排涝的需要。

第四章摇用 水 管 理

第二十二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加强用水管理。一切单位都要采用节约用水的措施和先进技术，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利用率。

第二十三条摇城镇生活用水，要采取节水措施，计量收费，防止浪费。

第二十四条摇工业用水，要严格执行国家工业用水量定额，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废水处理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二十五条摇农业用水，要改进灌水技术，推广沟灌、畦灌、低压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法，制定合理用水定额，实行按亩配水，按方收费，减少耗水量。

第二十六条摇全省和跨市、自治州（地区）的区域的水长期供求计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计划主管部门审批。市、自治州（地区）和县（市、区）的水长期供求计划，由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水长期供求计划和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摇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各方用水需要。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后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摇对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取水的，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为家庭生活、畜禽饮用取水和其他少量取水的，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需要申请取水许可。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或者需要增加取水量的，建设单位在报送设计任务书时，应附具取水许可审批机关的书面意见，否则计划主管部门不予审批。

实行取水许可制度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取水的，依法征收水资源费。

对使用供水工程的水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计收水费。

水资源费、水费的征收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章 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作业范围、方式在河道、河床、河滩内和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采石、采砂和兴建建筑物的，处以[illegible]元至[illegible]元罚款；

（二）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物体或者种植林木和高秆作物阻碍行洪的，处以[illegible]元至[illegible]元罚款；

（三）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整治河道的，未经批准围垦湖泊、河流的，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洪涝下泄的，处以[illegible]元至[illegible]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堤坝、固定渠道上取土、扒口的，处以[illegible]元至[illegible]元罚款；

（二）在泉域、湖区和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爆破、开荒、打井、毁泉、乱砍滥伐林木的，处以[illegible]元至[illegible]元罚款；

（三）毁坏水工程设施、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及水文地质监测设施、水质监测设施、通航过船设施的，处以该设施损坏部分价值的 员倍至 圆倍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摇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水工程管理人员执行水事公务，煽动群众闹事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摇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水工程器材的，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款物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摇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时，应当填发处罚决定书，并开据凭证。

罚款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六条摇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员缘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员缘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员缘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七条摇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